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

本表適用於計畫申請時

所屬單位	計畫主持人姓名		
計畫補助(委辦)單位	計畫執行期	自 年 月 日	起 年 月 日 止
計畫名稱			
計畫申請補助(委辦)經費		計畫申請配合款補助經費	
1、計畫申請經費(不含學校配合款)： _____元，其中經費編列如下： (1)經常費：_____元 (2)設備費：_____元 2、本校配合款經費：(A)=(B)+(C) (1)經常費：_____元 (2)設備費：_____元 3、總計畫經費：_____元		本計畫依補助(委辦)單位規定，學校須相對提撥計畫經費最低_____ %配合款，依本校「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、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辦法」規定 50%由學校補助，另外 50%須由該系所院提供，學校配合經費如下：(B) 1、經常費：_____元 2、設備費：_____元 ※以上經費補助(委辦)單位如未明定，應優先編列設備費或二者各半編列。	
所屬系所(C)	依上開辦法規定，本單位須提供本校配合款之 50%， 計經常費_____元，設備費_____元。 計畫主持人核章：_____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		
研發處			
校長			

- 備註：1、除補助(委辦)單位另有規定外，請以計畫申請經費計算學校配合款。
 2、教學單位及研發總中心申請計畫配合款請填本申請表，行政單位申請計畫配合款請另案簽請總務處補助(免會研發處)。
 3、請檢附計畫書及補助(委辦單位)配合款提撥比例規定，俾利審查。
 4、本表奉核後，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通過後，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(請附計畫經費核定表及本申請表)，另案簽請補助。